

以案说法

业主曝光别人乱丢垃圾被诉至法庭 监督权与名誉权的界限在哪里?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陶琪姜

宁波海曙某小区,总有人往电梯出来的楼道口扔垃圾,业主向物业反映多次,始终找不到罪魁祸首。为查清真相,小区物业安装了摄像头,并找到了扔垃圾的人。然而,这段扔垃圾的监控却被另一名业主曝光,一场侵权官司在海曙法院开打。近日,该案经法院调解,以原告撤诉结案,但关于监督权与名誉权的界限问题仍值得探讨。

A先生是小区业主委员会成员,一直为了小区的垃圾分类问题奔走呼号。在业主投诉楼梯口再次出现垃圾时,物业及时调看了监控录像,发现丢垃圾的人是带着孩子的B女士。A先生得知后,从物业处拿到监控录像,直接将没有打码的视频发到了业主群,并连续发了多条微信,对这种行为进行了批评。其他业主也纷纷发表评论,认为这种行为非常没有素质。当时群里有几个业主提出,A先生这种做法似乎不妥当,但很快淹没在大多数人的批评声中。

被曝光的业主B女士觉得,自己和孩子的隐私权、名誉权受到了侵犯,将A先生和物业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

案件调解过程中,A先生表示,自己是因为不认识B女士,无法当面个别和B女士沟通,且为了小区的卫生环境才公布了视频。这么做也是对事不对人,目的是希望B女士不要再随手丢垃圾,毕竟小区的卫生环境需要每个业主共同维护。

经法院调解,B女士承认自己乱扔垃圾的行为不对,A先生也表示,自己直接将B女士和孩子的视频发到业主群的行为不妥当。双方交流后握手言和,A先生在业主群向B女士道歉后,B女士撤诉。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享有肖像权和名誉权,在民法典颁布之前的司法实践中,舆论监督权和名誉权的分界线在哪里,一直有着争议。

对此,民法典一千零二十五条首次明确了舆论监督权和名誉权的界限范围,即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且不存在失实、扭曲、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行为的,不构成民事侵权,不承担民事责任。但在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内容来源的可信度、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等因素。

本案中,丢垃圾属于不文明行为,被告A先生为了小区卫生环境而在业主群实施舆论监督行为,本意是行使舆论监督权,不存在侵权的主观故意,因此,B女士要求A先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请难以得到支持。

但是考虑到乱丢垃圾毕竟只是比较轻微的不文明行为,特别是B女士丢垃圾时携带未成年儿童,被告一并曝光了儿童的影像,并且未对未成年人面部打码,有一定过失,行为不够妥当。因此,A先生在业主群向B女士表达歉意后,B女士撤回起诉是一个较好的结果。

生活与法

10岁孩子不幸溺亡, 父母索赔百万为何被驳回?

通讯员 顾敏芳

时值盛夏,去河边玩耍是不少放暑假在家的孩子特别喜欢的娱乐活动。可是,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家长务必引起重视。湖州、德清两级法院审理的一起因孩子玩水不幸溺亡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可谓敲响了警钟。

10岁的玲玲(化名)平时一直随父亲李某住在单位宿舍。2020年暑假,李某单位为员工子女开设了免费暑期辅导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玲玲也报名参与其中。然而7月的一个周六下午,玲玲和一名同龄小伙伴在宿舍附近的河边玩水时,不幸溺亡。

事发后,李某夫妻伤心欲绝,认为事发河道所属的村委会和水利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李某所在单位未尽到临时监护人义务,便一纸诉状将上述3家单位一并诉至法院,要求村委会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合计50余万元,水利局在村委会的赔偿责任内承担连带责任;李某所在单位赔偿50余万元。

此案先后经德清法院一审和湖州市中院二审审判,法院均认为,案涉河道系历史自然形成的开放性水体,虽然设有人工石岸及河埠,但并未使河道成为玩耍、娱乐的公共场所。河道所固有的危险性,完全可以凭借生活常识来认知和判断。

法官表示,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处存在一般人不易察觉的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不能归责于管理者未在该处设立警示标志,故玲玲父母基于安全保障义务要求村委会、水利局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但本案中,案涉事故发生在周六,并非玲玲在辅导班学习期间,李某夫妻要求李某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也缺乏法律依据。

玲玲在河道中溺亡,后果令人痛惜,但悲剧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职责,也没有在日常生活中注重对孩子安全意识的培养。村委会、水利局、李某所在单位对事故发生不存在过错,故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法治漫画



网络敲诈

只因和同学发生误会,一名13岁的初中女生被“网络水军”发文辱骂为“渣女”。这些不法分子还以“有偿删帖”为名对该女生进行敲诈勒索,致其身心受创。这不是电影《少年的你》中的情节,而是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一起网络霸凌未成年人案件。

正值暑假,青少年群体在网络上十分活跃。然而,其中一些人却被所谓“网赚”机会吸引,误入网络犯罪陷阱。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有网络犯罪黑手千方百计伸向青少年:一方面,不少案件中受害人是“00后”;另一方面,部分青少年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成为“网络水军”帮凶。

新华社 徐骏 作

“多管闲事”能否要求补偿?

读者梁女士问:

工友李某和吴某因工作琐事发生争执并互相殴打时,我赶紧上前制止。期间,我在他们的推搡中摔倒,导致尾椎骨受伤。当我向他们索要2万余元医疗费时,李某和吴某却互相推诿,理由是他们并没有让我劝架,我“多管闲事”只能自食其果。请问:他们的理由成立吗?

本报作答:

鉴于你的行为属于无因管理,决定了李某和吴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有权向他们要求补偿。

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

予适当补偿。

这也就是法律上的无因管理,指的是当事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事实行为。

本案中,正因为你的行为具备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决定了就你“多管闲事”受到的损害,同样适用“损失补偿”原则,你具有索要补偿的权利。作为受益人的李某和吴某具有给予补偿的义务。一方面,你对于李某和吴某之间的互相殴打,并没有劝阻的法定义务,李某和吴某也没有要求你劝架;另一方面,你之所以上前制止,是为了让李某和吴某停止互相殴打,避免他们造成不应有的人身、财产损害,你的目的对李某和吴某均是有利无害;再一方面,你是在制止中受到伤害,且因为治疗导致支出医疗费用,受到了实际损失。

(颜东岳)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告如有漏登、错登,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或整体打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

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十五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徐先生 倪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1;0574-81873332

电子邮件:xujinhui@nbfamc.com;nidawei@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币种:人民币

附: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元)	债权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基准日	担保情况	诉讼情况
1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30365989.86	3223072.85	33589062.71	2021.6.30	保证人:诸暨市旺达珍珠有限公司,戚鸟定,詹纳英;抵押物1:借款人名下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七翠园1幢的房产,2;借款人名下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七翠园2幢的房产。	执行中
2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1999978.86	2424942.40	22424921.26	2021.6.30	保证人:詹纳英、戚鸟定。抵押物: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翡翠园二期酒店式公寓3-6层。	执行中